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3:30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主場地)、第一校區圖資館 J124 會議室(視訊)、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視訊)、燕巢 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視訊)、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視訊)

主 席:蔡學務長匡忠 紀錄:黃詣翔

出席人員:應到 74 人,實到 52 人,請假 0 人,缺席 2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1人。

壹、 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學務會議代表出席,在進入提案前向委員報告本學期學務工作較大的改變:

- 一、校安中心已正式成立,從學務處分設,並結合原總務處駐警隊,共同成立一級行政組織單位。未來校安中心將會統籌規劃校園安全相關議題。
- 二、過去各校區課外活動及社團輔導人力編制在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轄下, 自本年2月1日起此部分人力都已完成移撥編制至學務處,期望透過 校級跨校區活動辦理,以整體高科大為思維規劃,藉此凝聚學生對高科 大向心力,為達成目標,因此移撥人力以調配運用。
- 三、目前疫情仍持續蔓延,學務處衛保組及住服組等都投入人力於校園防疫工作。目前境外移入生確診者眾多,但本校境外生檢疫防疫作業皆得到政府很好的照顧,由於此類學生尚未進到學校,尚未需要特殊因應措施,後續學務處和國際處仍將持續關注入境生疫情發展及因應。
- 四、另因教育部法規原則規範一間學校只能有一個學生會,惟本校併校至今仍維持過去各校區數個學生會組織,並再選出一位學生會總會長的作法,恐於法不盡相符,因此今年會輔導學生自治團體調整學生會組織編制及運作方式,讓本校學生會組織及運作符合教育部法規「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相關規定。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 由:訂定本校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收費定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預計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正式啟用,近期協請財務處審查本組訂定之毅志樓住宿收費合理定價,並考量建物營造成本、宿舍營運成本(宿舍老師薪資、水電費支出、熱泵保養、垃圾清運、飲水機保養及水質檢測、消防安檢等各項年度保養費用、臨時設備故障維修)等項目,以期學生宿舍能達成自給自足之目的。
- 二、110年12月29日五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業經與會 師長與學生委員充分表達,相關定價資料彙整後,依法制室建議辦理建 工校區公聽會,聽取各方寶貴意見。
- 三、111年3月2日假建工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毅志樓收費定價公聽會,會議由學務長蔡匡忠主持,財務處、校外賃居中心列席,建工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學生會、以及部份關心議題之學生共同出席討論,經提案報告說明並回應解答問題後,現場決議以每學期每床 16,300 元(含網路費 300 元)為收費之定價,以符各方期待,亦能符合宿舍收支平衡、永續經營之理念。
-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之附表「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1/第 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案 由:增修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廢止,另依據 11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依據及業務工作重點推動進行修正,另依 110 年 11 月 9 日學處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因應「軍訓室」裁併,一級單位「校安中心」成立,因應組織變革針對條文單位名稱進行修正。
- 二、修改條文名稱由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改為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

- 三、為使本校股長名稱一致,修正「賃居股長」為「校外賃居生股長」。
- 四、因應本校賃居系統平台調查全學生居位處所,以確保學生安全,故爰僅 列調查校外租屋學生改為全校學生進行系統填寫,修改後列於新條文 第三點第一項。
- 五、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 文(如附件 2/第 3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校組織編制調整,配合修正有關涉及軍訓室之法規條文,及更正諮輔中心單位名稱,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文字。
-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2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增列立法目的。
- (二) 第三條載明考試週補考申請規定。
- (三) 第四條增列因公派遣之公假申請及審核程序。
- (四) 第五條將集體公假申請程序配合第四條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因應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課外業務移撥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擬修正本 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業務更動,以符合實際現況,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 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2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因應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課外業務移撥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服務優良獎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業務更動,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服務優良獎選拔作業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7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因應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課外業務移撥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擬修正本 校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業務更動,爰修正本要點第一、二、六及九點,以符合實際現況。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 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40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一點修正為「特設本校親善大使團(以下簡稱本團),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等4項法規(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法規修正係因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課外業務移撥至學務處課外組, 故配合修正有關涉及單位業務之法規條文,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文 字。因內容性質單純,爰逕併案提會討論。

二、旨揭法規修正部分表列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法制程序	備註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陳請校長核 定後施行	
		第六點、第七點、 第十點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點、第三點、	陳請校長核	
	學生社團財產管理	第四點、第五點、	定後施行	
	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		
		第八點、第九點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點、第二點、	陳請校長核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	第三點、第七點、	定後施行	
	管理要點	第九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二點、第四點、	陳請校長核	
4	學生社團新成立及	第六點、第九點	定後施行	
	復社審查要點			

三、檢附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等 4 項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4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修正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决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工作報告): 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5